

法

国家司法考试法条、考点、  
题解辅导全书

# 刑法

学习考试用书研发中心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013060081

D924.04

149

国家司法考试法条、考点、题解辅导全书

# 刑法

学习考试用书研发中心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北航

C1666199

D 924.04  
149

180000010

清华大学出版社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法条、考点、题解辅导全书. 刑法/学习考试用书研发中心编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3

ISBN 978-7-302-32527-7

I. ①国… II. ①学… III. ①刑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08043 号

责任编辑：金 娜  
封面设计：李林怡  
责任校对：宋玉莲  
责任印制：李红英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清华大学印刷厂

装 订 者：三河市新茂装订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34.25

字 数：1133 千字

版 次：2013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4000

定 价：86.00 元

产品编号：048985-01

## 丛书前言

国家司法考试是对法律职业从业资格的认定考试。通过国家司法考试,选拔精通法学理论并将其准确应用于司法过程的专业人才,已成为国家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共同研究制定的《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见附录)等20余部国家司法考试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工作流程等,已将国家司法考试制度化、体系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初任法官、初任检察官、申请律师执业和担任公证员等任职人员,必须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方能任职。迄今为止,国家司法考试的报考应试人数已超过300万人,其中50余万人获得了从业资格,为国家司法队伍补充了具有较高专业素养的新鲜血液,为提升司法水准奠定了基础,提供了基本保证。

国家司法考试依据《国家司法考试大纲》(以下简称《大纲》)进行,由于以选拔既有深厚的理论功底,又具备实战能力的司法人才为目的,所以,司法考试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大纲》根据司法工作的实际需要和司法背景的不断变化适时进行调整。《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根据中央关于改革和完善司法考试制度的要求,进行了较大幅度的调整。比如:强化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史部分,考点由10个增加为21个;将有关政法工作的重大理论观点、重大指导原则纳入大纲;注重考查司法实践能力,强化了政治意识和法律职业道德意识等。根据司法解释的规定,对部分法律内容进行了以下方面的补充和完善。

(1) 刑法部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适用禁止令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对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适用禁止令有关问题等相关内容进行了大幅修改。

(2) 民法部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对婚姻法部分内容进行了大幅修改,细化并完善了“诉讼离婚的法定条件”、“离婚时的财产处理”和“法定夫妻财产制”等条款。

(3) 商法部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等司法解释,对公司的设立、出资、股东的确认、公司解散及清算、公司诉讼等问题,以及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企业破产案适用法律问题等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在公司法中新增“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的概念。

(4) 经济法部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最新法律、法规的变化做了修订。

(5) 国际法部分。在国际经济法中,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2010年国际商会修订,2011年1月1日起生效)对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内容进行了重大修改,相应地删除了《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6)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部分。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行为规范》,对相应内容作了全面修订。

(7) 刑事诉讼法部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最新修订成果,《大纲》新增考点24个,如“技术侦查”、“附条件不起诉制度”、“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等。

(8)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部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新规定,对“行政强制”内容全部重新撰写;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对考点“刑事司法赔偿的范围”中涉及的“侵犯财产权的刑事司法赔偿”等内容作了修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新增“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条款,等等。

国家司法考试的科目较多,选择题大约占总分的75%,可见考试内容偏向于考查应试者对于法律的基本概念、基础理论的把握程度。国家司法考试面向社会,且无专业限制,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既是学法、普法的过程,也是检测自我、增强就业优势的过程。因而仅就参试本身而言就是一个颇具价值意义的决策行为。

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前提是在谙熟法律的基础上,准确理解其内涵并将其用于考试实战。从应试者的角度出发,须做到两点:

一是掌握法律知识;二是应用法律知识。

《国家司法考试法条、考点、题解辅导全书》就是从上述两点出发为应试者量身定制的考试用书,全书共9册:

---

国家司法考试法条、考点、题解辅导全书——法理学 法制史 宪法

---

国家司法考试法条、考点、题解辅导全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

国家司法考试法条、考点、题解辅导全书——刑法

---

国家司法考试法条、考点、题解辅导全书——民法

---

国家司法考试法条、考点、题解辅导全书——刑事诉讼法

---

国家司法考试法条、考点、题解辅导全书——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

国家司法考试法条、考点、题解辅导全书——商法

---

国家司法考试法条、考点、题解辅导全书——经济法

---

国家司法考试法条、考点、题解辅导全书——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

全书综合未来司法考试改革趋势,由来自教学一线的作者通力合作,共同研发。全书聚集的优势栏目包括:每章知识结构图;考情分析和复习提示;考点图表展示;重点法条汇总讲解;历年真题详解;考点、法条讲义配套练习;易错易混提示;参考答案与解析

等。具体内容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知识结构图。起到总揽章节内容、提纲挈领的作用。

(2) 考情分析和复习提示。总结分析历年考试内容结构、分值比例、题型特色等。尽量做到全面到位，起到为应试者定位、引路的作用。

(3) 考点图表展示。在复杂、同类对比的地方，考点、法条以图表形式展示，层次结构清晰，一目了然。

(4) 重点法条汇总讲解。法条是法律基础知识的构成要素，是应试者必须掌握的内容。书中结合考点讲义讲解法条，有助于对法条的理解把握。

(5) 历年真题详解。全书将历年司法考试真题以自测的形式安排到各章节，分析详解，加大真题的随机强化训练力度。

(6) 考点、法条讲义配套练习。考点、法条讲义配套练习，题型丰富，题量适度，便于知识的熟练、运用、巩固和自测。

(7) 易错易混提示。这点很重要，多数考点、法条讲义等在内容形式上无明显区别，但在本质内涵方面区别较大。本书提示了易错易混的考点知识的联系、对比和区分，突出相同点，辨析相似点，甄别相异点，做到知其然且知其所以然。

(8) 本丛书各章内容的形成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法》(本书简称《国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私法》(本书简称《国际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法》(本书简称《国际经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本书简称《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本书简称《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本书简称《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法》(本书简称《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本书简称《经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本书简称《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本书简称《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法》(本书简称《行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本书简称《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本书简称《海商法》)法律条文及其司法解释编撰而成。如有不当或疏漏之处，以上述法律原文条款为准。

最后，希望《国家司法考试法条、考点、题解辅导全书》能为广大读者带来帮助和进步。同时，感谢读者对本书的接受和认同，对本书的不足之处，敬请赐教指正，以求更好。

学习考试用书研发中心

2013年元月于北京

# 前言

刑法科目是司法考试中难度最大的科目之一，其难度不仅体现在有数以百计的罪名需要记忆，数以万计的法条、立法解释、司法解释需要熟悉，最具难度的地方在于其考查的精细。刑法司考命题一向以“细节决定成败，对比体现差异”的特征而著称。因此，考生在复习的过程中不仅要做到覆盖所有的知识点，而且要能够融会贯通，举一反三。

刑法考查的知识点首先具备细致化、细微化的特征。司法考试中刑法对于知识点的考查，绝非一般化的泛泛而谈、粗粗地考，而是具有求精、求细、求深的趋势。司法考试是选拔法律职业精英的资格考试，要求法律学人对于法律规定的掌握、对于法律理论的运用，更为细致深入，有高于常人的过人之处。

刑法还往往以当年新增的内容为考查重点，体现与时俱进的特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的相关规定，对刑法总则中的量刑制度、管制制度、死刑适用对象、减刑、假释制度、累犯的规定、数罪并罚的刑期、缓刑制度等做出了大幅度修改；同时对分则部分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走私犯罪、贿赂犯罪等部分也作出了相应的修改。因此，考生要对上述知识点保持必要的敏感性，在复习的过程中多加注意。

本书结合最新的司法考试大纲，通过设置“考点讲义”、“重点法条汇总讲解”、“历年真题详解”、“易错易混提示”、“同步法条配套练习”、“同步考点讲义配套练习”等栏目将司法考试中对刑法知识的考查贯穿其中，做到全面性与重点性相结合，理论性与实务性相结合，希望对广大考生有所帮助。

本书作者

2013年元月于北京

5

## 近几年分值分布和命题规律总结

在历年的司法考试中，刑法所占的分值一直是较大的。下面的建议或许可以提供一些启迪。

(1) 应该提前做准备，未雨绸缪。法律的相对稳定性决定了以我国现行法律为基本考核内容的司法考试，也必然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出现大起大落的可能性不大。每年新大纲与往年的旧大纲相比，在大部分的知识点上是不变的。

随着我国法治化进程的加快，每年我国都会有一些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颁布；同时，在学术研究方面，也会有一些新的比较成熟的研究成果出现，或者原来的理论分歧变成基本共识。这就使得司法考试大纲的内容，每年在保持基本稳定的前提下，会有局部的变化。所以，应试者可以在边等待考试大纲公布的同时边着手复习。

(2) 在复习司法考试的过程中一定要抓重点，如果精力有限，适当放弃也是可以采用的策略。参见表 0-1，表 0-2，表 0-3。

表 0-1 最近几年分数及考试特点

| 分值比例 (2006—2012 年) | 考查特点                                                  |
|--------------------|-------------------------------------------------------|
| 80—117 分           | 刑法的题型多种多样，考题综合性强，注重理解，知识点较为集中，考试重点突出，90%的考点在历年考试中基本不变 |

表 0-2 历年必考考点一览表

| 主要法条依据         | 历年司考必考考点     | 考查次数                                     |
|----------------|--------------|------------------------------------------|
| 刑法的解释          | ☆☆☆☆☆☆       |                                          |
| 刑法的适用范围        | ☆☆☆☆☆        | 《刑法》第六条                                  |
| 主体（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  | ☆☆☆☆☆☆       | 《刑法》第十七条                                 |
| 主体（身份对定罪量刑的作用） | ☆☆☆☆☆        | 《刑法》第九十三、三百零五、三百八十二、三百八十八条               |
| 单位犯罪作为犯罪主体     | ☆☆☆☆☆        | 《刑法》第三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
| 犯罪构成的主观方面      | ☆☆☆☆☆☆☆☆     | 《刑法》第十四—十六条                              |
| 认识错误           | ☆☆☆☆☆☆       |                                          |
| 因果关系           | ☆☆☆☆☆☆       |                                          |
| 正当防卫           | ☆☆☆☆☆☆☆☆     | 《刑法》第二十条                                 |
| 犯罪的既遂形态        | ☆☆☆☆☆☆☆☆     |                                          |
| 犯罪的未遂形态        | ☆☆☆☆☆☆☆☆☆☆   | 《刑法》第二十三条                                |
| 犯罪的中止形态        | ☆☆☆☆☆☆☆      | 《刑法》第二十四条                                |
| 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      | ☆☆☆☆☆☆☆☆☆☆☆☆ | 《刑法》第二十五条                                |
| 共同犯罪的实行过限      | ☆☆☆☆         | 《刑法》第二十五条                                |
| 共同犯罪的犯罪形态      | ☆☆☆☆☆        | 《刑法》第二十二—二十四条                            |

续表

| 主要法条依据            | 历年司考必考考点             | 考查次数                                                   |
|-------------------|----------------------|--------------------------------------------------------|
| 共同犯罪的定罪           | ☆☆☆☆☆☆☆☆             | 《刑法》第二十五条                                              |
| 各共同犯罪人的分工与地位、处罚原则 | ☆☆☆☆☆☆☆☆             | 《刑法》第二十六—二十九条                                          |
| 牵连犯的处理            | ☆☆☆☆                 | 《刑法》第一百五十七、三百二十一、三百九十九条等                               |
| 立功制度              | ☆☆☆☆                 | 《刑法》第六十八条                                              |
| 数罪并罚              | ☆☆☆☆☆                | 《刑法》第六十九—七十一条                                          |
| 自首                | ☆☆☆☆☆☆               | 《刑法》第六十七条                                              |
| 累犯                | ☆☆☆☆☆                | 《刑法》第六十五条                                              |
| 假释                | ☆☆☆☆☆☆☆              | 《刑法》第八十一、八十二条                                          |
| 骗取出口退税罪           | ☆☆☆☆                 | 《刑法》第二百零四条                                             |
| 逃税罪               | ☆☆☆                  | 《刑法》第二百零一条                                             |
| 非法经营罪             | ☆☆☆☆                 | 《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刑法修正案(七)》第五条                              |
| 故意杀人罪             | ☆☆☆☆☆                | 《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                                            |
| 故意伤害罪             | ☆☆☆☆☆                | 《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                                            |
| 非法拘禁罪             | ☆☆☆☆☆                | 《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                                            |
| 拐卖儿童罪             | ☆☆☆☆                 | 《刑法》第二百四十条                                             |
| 绑架罪               | ☆☆☆☆☆☆☆☆             | 《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条                                            |
| 诈骗罪               | ☆☆☆☆☆☆☆☆☆☆           | 《刑法》第一百九十四、二百二十四、二百六十六条                                |
| 抢劫罪               | ☆☆☆☆☆☆☆☆☆☆☆☆☆☆☆☆     | 《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                                            |
| 盗窃罪               | ☆☆☆☆☆☆☆☆☆☆☆☆☆☆☆☆☆☆☆☆ | 《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十二条及其他相关法条 |
| 抢夺罪               | ☆☆☆☆☆☆☆              | 《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条                                            |
| 侵占罪               | ☆☆☆☆                 | 《刑法》第二百七十条                                             |
| 敲诈勒索罪             | ☆☆☆☆☆☆☆              | 《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                                            |
| 窝藏、包庇罪            | ☆☆☆☆☆☆☆☆             | 《刑法》第三百一十、三百六十二条                                       |
| 故意毁坏财物罪           | ☆☆☆☆                 | 《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条                                            |
|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 ☆☆☆☆☆☆               | 《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                                            |
| 贪污罪               | ☆☆☆☆☆☆☆☆             | 《刑法》第三百八十二、三百八十三条                                      |

续表

| 主要法条依据 | 历年司考必考考点 | 考查次数                                                                            |
|--------|----------|---------------------------------------------------------------------------------|
| 受贿罪    | ☆☆☆☆☆    | 《刑法》第三百八十五、三百八十六、三百八十八条,《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九条                              |
| 挪用公款罪  | ☆☆☆☆     | 《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 职务侵占罪  | ☆☆☆☆☆    | 《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                                                                     |

表 0-3 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 年 份  | 单项选择题 | 多项选择题 | 不定项选择题 | 案例分析题 | 论述题 | 总 计 |
|------|-------|-------|--------|-------|-----|-----|
| 2012 | 21    | 26    | 12     | 22    | 0   | 81  |
| 2011 | 20    | 30    | 8      | 43    | 0   | 101 |
| 2010 | 20    | 30    | 8      | 43    | 0   | 101 |
| 2009 | 20    | 30    | 8      | 22    | 0   | 80  |
| 2008 | 20    | 30    | 8      | 20    | 25  | 103 |
| 2007 | 20    | 30    | 8      | 22    | 0   | 80  |
| 2006 | 20    | 30    | 10     | 22    | 35  | 117 |
| 2005 | 20    | 32    | 8      | 15    | 0   | 75  |

## 本课程应试方法和技巧

刑法的分值在历年的司法考试中所占的比重相当大,每年大概是80分左右。从近些年的司法考试来看,刑法的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已经渐趋明显,那就是“基础知识、理论深度、重视真题、一点常识”这十六字箴言,这也是通过司法考试的必胜之道。

### 1. 基础知识

司法考试虽已经是中国第一大考,但绝对不是一个太难通过的考试,因为它所考查的都是司法考试中最最重要的知识,是作为一个法学学生必须掌握的基础知识。并且历年所考查的考点具有相当大的重复性,均属刑法学最基础的知识,是必须掌握的。可以说,刑法试题的考查范围不偏不怪,恰到好处,它基本上覆盖了整个刑法学中最核心、最基础的知识。

### 2. 理论深度

司法考试已经告别了过去考试的那种填鸭式的法条中心主义,不求甚解地记忆法条、司法解释,至少在刑法学上是要遭遇滑铁卢的。作为司法考试考查的第一大法,考生必须对刑法学的基本精神和理论有最基本的了解,因为这是作为一个将要从事法律工作的人所必须具备的基本素养。近几年的刑法学考题,除了少数几题可以从法条或相关司法解释中找到依据,其他所有试题,均需在法条基础上对其蕴含的理论背景有深刻的把握,这也是我们一直强调的重点——在基础上追求深度。

另外,再如对刑法基础理论的考查。2006年、2008年两年居然都出现了罪刑法定原则的论述题,这显然在启示考生:复习时,要注意对刑法精神的领会。

### 3. 重视真题

刑法学是一门相当成熟的学科,可考的知识点基本都在历年的真题中有所体现,因此必须高度重视历年的真题,而这也是复习通过司法考试的一个捷径。如共同犯罪理论中的部分犯罪共同说,在最近几年的考试中几乎每年都会涉及。

### 4. 一点常识

按理来说,这个问题没有什么可谈的,但是在刑法学考试中,经常有考生是因为常识问题失分。这里所说的刑法学的常识也就是按照一般人的意思去理解试题,而不要钻牛角尖。司法考试只是一种标准化的测试,任何试题在语言行文上都不可能绝对完美,因此只要按照语言通常的习惯理解即可,而不要附加条件,考虑一般人不会考虑的问题。

总之,广大考生在备战司法考试的时候一定要秉持“基础知识、理论深度、重视真题、一点常识”这十六字箴言,在学好基础知识的基础上追求适当的理论延伸,同时通过历年的真题来探究基础知识的广度和深度,注重探究适合自己的考试技巧。在此基础上,我相信,通过司法考试并非难事。

# 最新增加考点与最新法条展示

刑法总则最新法条重点列举：

第 17 条第 5 款 【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的刑事责任】

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故意犯罪，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 38 条 【管制的期限与执行机关】

管制的期限，为三个月以上，两年以下。

判处管制，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对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违反第 2 款规定的禁止令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第 49 条 【死刑适用对象的限制】

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

审判的时候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的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

第 50 条第 2 款 【死缓变更】

对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对其限制减刑。

第 63 条第 1 款 【减轻处罚】

犯罪分子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本法规定有数个量刑幅度的，应当在法定量刑幅度的下一个量刑幅度内判处刑罚。

第 65 条第 1 款 【一般累犯】

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

第 66 条 【特别累犯】

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任何时候再犯上述任一类罪的，都以累犯论处。

第 67 条第 3 款 【自首】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 68 条 【立功】

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

处罚。

#### 第 69 条 【数罪并罚的一般原则】

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

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其中附加刑种类相同的，合并执行，种类不同的，分别执行。

#### 第 73 条 【考验期限】

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两个月。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 第 74 条 【累犯不适用缓刑】

对于累犯和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不适用缓刑。

#### 第 76 条 【缓刑的考验及其积极后果】

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

#### 第 77 条第 2 款 【缓刑的撤销及其处理】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或者违反人民法院判决中的禁止令，情节严重的，应当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

#### 第 81 条 【假释的适用条件】

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实际执行十三年以上，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的，可以假释。如果有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可以不受上述执行刑期的限制。

对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

对犯罪分子决定假释时，应当考虑其假释后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

#### 第 85 条 【假释考验及其积极后果】

对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如果没有本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假释考验期满，就认为原判刑罚已经执行完毕，并公开予以宣告。

#### 第 86 条第 3 款 【假释的撤销及其处理】

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假释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尚未构成新的犯罪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撤销假释，收监执行未执行完毕的刑罚。

刑法分则最新法条重点列举：

#### 第 109 条 【叛逃罪】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公务期间，擅离岗位，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的，处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掌握国家秘密的国家工作人员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 133 条之一 【危险驾驶罪】**  
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或者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处拘役，并处罚金。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 210 条之一 【持有伪造的发票罪】**  
明知是伪造的发票而持有，数量较大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 234 条之一 【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  
组织他人出卖人体器官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未经本人同意摘取其器官，或者摘取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的器官，或者强迫、欺骗他人捐献器官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违背本人生前意愿摘取其尸体器官，或者本人生前未表示同意，违反国家规定，违背其近亲属意愿摘取其尸体器官的，依照本法第三百零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 244 条 【强迫劳动罪】**  
以暴力、威胁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方法强迫他人劳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明知他人实施前款行为，为其招募、运送人员或者有其他协助强迫他人劳动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 264 条 【盗窃罪】**  
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刑法概说       | (1)  |
| 本章知识结构图        | (1)  |
| 考情分析与复习提示      | (1)  |
| 第一节 考点讲义、法条法理  | (2)  |
| 第1讲 刑法的基本知识    | (2)  |
| 第2讲 刑法的基本原则    | (4)  |
| 第3讲 刑法的适用范围    | (6)  |
| 第二节 历年真题详解     | (10) |
| 参考答案及解析        | (13) |
| 第三节 同步考点讲义强化训练 | (15) |
| 参考答案及解析        | (17) |
| 第四节 同步法条法理强化训练 | (20) |
| 参考答案及解析        | (22) |
| 第二章 犯罪概说       | (25) |
| 本章知识结构图        | (25) |
| 考情分析和复习提示      | (25) |
| 第一节 考点讲义、法条法理  | (25) |
| 第二节 历年真题详解     | (26) |
| 参考答案及解析        | (27) |
| 第三节 同步考点讲义强化训练 | (28) |
| 参考答案及解析        | (30) |
| 第四节 同步法条法理强化训练 | (32) |
| 参考答案及解析        | (32) |
| 第三章 犯罪构成       | (34) |
| 本章知识结构图        | (34) |
| 考情分析和复习提示      | (34) |
| 第一节 考点讲义、法条法理  | (35) |
| 第1讲 犯罪构成概述     | (35) |
| 第2讲 犯罪客体       | (37) |
| 第3讲 犯罪客观要件     | (37) |
| 第4讲 责任能力       | (40) |

|                      |      |
|----------------------|------|
| 第5讲 犯罪主观要件 .....     | (44) |
| 第6讲 责任阻却事由 .....     | (47) |
| 第二节 历年真题详解 .....     | (47) |
| 参考答案及解析 .....        | (52) |
| 第三节 同步考点讲义强化训练 ..... | (57) |
| 参考答案及解析 .....        | (60) |
| 第四节 同步法条法理强化训练 ..... | (62) |
| 参考答案及解析 .....        | (66) |
| 第四章 犯罪排除事由 .....     | (69) |
| 本章知识结构图 .....        | (69) |
| 考情分析和复习提示 .....      | (69) |
| 第一节 考点讲义、法条法理 .....  | (69) |
| 第1讲 正当防卫 .....       | (69) |
| 第2讲 紧急避险 .....       | (72) |
| 第3讲 其他排除犯罪事由 .....   | (74) |
| 第二节 历年真题详解 .....     | (74) |
| 参考答案及解析 .....        | (76) |
| 第三节 同步考点讲义强化训练 ..... | (77) |
| 参考答案及解析 .....        | (79) |
| 第四节 同步法条法理强化训练 ..... | (80) |
| 参考答案及解析 .....        | (82) |
| 第五章 故意犯罪形态 .....     | (84) |
| 本章知识结构图 .....        | (84) |
| 考情分析和复习提示 .....      | (84) |
| 第一节 考点讲义、法条法理 .....  | (85) |
| 第1讲 概述 .....         | (85) |
| 第2讲 犯罪预备 .....       | (85) |
| 第3讲 犯罪未遂 .....       | (86) |
| 第4讲 犯罪中止 .....       | (87) |
| 第二节 历年真题详解 .....     | (91) |
| 参考答案及解析 .....        | (93) |
| 第三节 同步考点讲义强化训练 ..... | (95) |
| 参考答案及解析 .....        | (96) |
| 第四节 同步法条法理强化训练 ..... | (97) |
| 参考答案及解析 .....        | (99) |